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委任董事；

及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III. 建議委任董事	4
IV. 臨時股東大會	7
V. 推薦建議	7
VI. 責任聲明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0日，即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金先生」	指	金益亭先生，一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田先生」	指	田克漢先生，一位建議非執行董事
「曹女士」	指	曹雪女士，一位建議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現有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中，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倘中英文名稱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主席)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陳俊華先生
王傳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宏祥北路83弄1-42號
35幢4樓

非執行董事：

趙曉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室、1902室及19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
陳一先生
吳瑩博士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委任董事；
及
(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行政需要，董事會謹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由 7-9 不多於12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除上文披露者外，公司章程中其他細則的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批准修訂章程」)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別委任曹女士、田先生及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將須待(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及(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名建議委任董事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文所載為曹女士、田先生及金先生各自的履歷：

執行董事

曹雪女士

曹女士，34歲，於樹脂眼鏡鏡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對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公司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事宜具有豐富知識。曹女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至2015年12月止。彼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康耐特光學的財務主管，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光學海外資產管理部經理。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會函件

自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曹女士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5月起，彼亦擔任朝日控股的董事，且自2021年4月起擔任Asahi Optical的董事。曹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日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9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並擁有CGP公司治理師和CS特許秘書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

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曹女士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曹女士就彼之委任有權享有之薪酬為零。

非執行董事

田克漢先生

田先生，48歲，擁有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取得麻省理工學院光學博士學位。彼為光電領域的國際知名專家，先後獲得IBM最高研究成就獎(IBM Highest Research Achievement Award)、IBM發明大師(IBM Invention Master)及IBM發明成就獎(IBM Invention Achievement Award)。彼已發表超過50篇學術論文，並擁有超過120項授權專利。彼於2023年加入歌爾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的關聯公司)，現時為其首席技術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

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田先生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田先生就彼之委任有權享有之薪酬為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益亭先生

金先生，47歲，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彼於2018年1月加入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高級合夥人。此前，金先生為中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自2021年2月22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20日舉行之2024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

彼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的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的法律碩士學位，另外又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

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金先生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連任。金先生自委任期開始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

其他事宜

除上述披露外，曹女士、田先生及金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函件

曹女士、田先生及金先生各自的委任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彼等各自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向本公司預期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後推薦。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滿意上列各人皆具備與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就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決議案須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第8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須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第83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2025年2月1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採納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曹雪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3.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田克漢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及
4.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金益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2月1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形式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據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股東最遲須不遲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持有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F)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